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团

中国代表团在禁化武组织第 103 届执理会第 9 项议题 “禁化武组织 2022 年度履约报告草案”项下的发言 (2023 年 7 月 12 日, 海牙)

主席先生,

中方关切地注意到,“禁化武组织 2022 年度履约报告草案”用较大篇幅介绍所谓“追责决定”的执行进展和所谓叙化武问题“调查鉴定组”工作情况。

中方在叙化武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禁化武公约》是解决所有化武问题的依据和准绳,公约及核查附件对处理指称使用化武事件规定了明确调查机制和程序,处理叙化武问题应严格依照公约规定进行。

所谓“追责决定”在未经充分讨论情况下强推投票通过。所谓“调查鉴定组”的授权超出公约范畴,工作方法 with 公约规定的调查原则相悖,自成立以来一直遭到包括中国在内的不少国家质疑,造成禁化武组织内激烈政治对抗,严重损害公约权威性和有效性。中方对此表达关切。

中方强调,履约报告是禁化武组织执行公约的报告,不局限于技秘书处所开展活动。报告应充分照顾并全面平衡反映

缔约国合理关切，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切实维护公约权威性和有效性。

考虑到各方就报告大多数内容不持异议，中方愿展现灵活，不阻挡将报告提交缔约国大会审议。同时，因中方对报告草案中涉及叙化武“追责决定”和“调查鉴定组”相关段落，即正文第 1.37 至 1.41 等段落存在关切，中方不参与上述段落的协商一致。请会议秘书将中方发言记录在案并在本届执理会报告中如实、客观反映。

中方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

谢谢主席先生。